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5）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四维（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682199309275319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五里街道金沙河府小区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5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经营的喷漆房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喷漆房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喷漆房未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喷漆废气通过车间内抽风机间歇性抽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陈四维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5日；提供单位：陈四维；证明内容：证明你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份；作出时间2025年6月5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5日对你经营的喷漆房进行执法检查，喷漆房存在未

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的事实；

3. 证据名称：陈四维喷漆房喷漆台账，提取时间：2025年6月5日；提供单位：陈四维；证明内容：证明你喷漆房运营情况。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处罚金额=[裁量起点+(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裁量起点)]×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0%+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 0%)×(1-10%)]×20000 元=2000 元，责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